## 新北市新店區玫瑰路 45 巷 2 至 4 號(雙),47 巷 1 至 8、10 號,49 巷 1 至 12、14 號,51 巷 1 至 11、15、17 號(單),51 巷 2 至 20 號(雙)、2-1 至 20-1(雙)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時間	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下午 8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會議紀錄

- 1. 會議地點位於本社區(賓士社區)地下室活動中心,計有24戶代表參加
- 說明會簡報分兩部份,分別為宣達整建維護之規定內容、辦理程序、成功案例、違章問題及本案相關立面修繕說明。並針對本社區建築物概況及使用執照、磁磚剝落、地震後主建物結構及 周邊附屬建物間裂縫情形向住戶說明
- 3. 住戶有提具諸項問題如後,並依序回覆相關內容。
- 4. 本社區 45 巷、47 巷、49 巷及 51 巷單號建物為 74 使字第 1330 號使照,51 巷雙號為 76 使字第 1010 號使照。
- 5. 47 巷入口處及圍牆之裂縫(屬 74 使字第 1330 號)為主結構體與附屬建築物間因地震而產生龜裂,對於建築物結構並無影響,且建築物磁磚並無剝落情形,且修復費用不高,管委會可自行處理。
  - 51 巷雙號建物(屬 76 使字第 1010 號)有磁磚剝落情形,如要立面修繕需花費較多經費,需申請整建維護之補助,且住戶希望併案設置地下室停車場消防設備(原建物並無設置)及電動車充電樁設備。

故本案整建維護申請範圍為76使字第1010號使用執照之立面修繕。